

基隆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午餐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基府教體壹字第 1110224158 號函頒全文 6 點
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午餐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經濟弱勢學生，指設籍本市並就讀市立國民中小學或高中國中部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(二)持有政府核發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三)持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
(四)原住民學生持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
(五)家境清寒或突發因素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經濟困難。

三、寒暑假期間，到校全日參加課業輔導或活動之經濟弱勢學生，得申請當日午餐費之補助。

前項所稱全日，指課業輔導或活動自當日上午時段跨越午休時間至下午時段。

四、第二點第一款之低收入戶學生，於寒暑假期間得申請午餐費之補助。

申請前項午餐費補助日數之計算，應扣除週六、日、國定假日及參加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課業輔導及活動日數。

第一項午餐費補助方式，由學校協調周邊超商或符合衛生規範之自助餐等餐點業者，發給餐券兌換營養均衡盒餐、牛奶及豆漿等。

前項餐券不得兌換零食、飲料。

五、本要點補助標準，以實際支出午餐費覈實申請補助。但最高以每人每餐新臺幣六十元為限。

六、已獲政府、公益團體或個人補助或捐助午餐費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午餐費補助。